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婚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林孟毅律師

代 理 人 張書欣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共同生活後，彼此間漸生歧見，雙方實已無情感交流，彼此已無法維持共同生活，聲請人自民國112年10月起搬離兩造婚後之共同住所，另搬遷至聲請人娘家，兩造已於112年10月間分居迄今，足徵兩造確已不同居達6個月以上，兩造於分居期間，除討論未成年子女事宜外，並無其他聯繫，為使兩造財產關係明確，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請准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民法第1005條、第1010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乃因如夫妻感情破裂，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減少不必要之困擾，以

01 應事實上之需要。再觀諸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其所指
02 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為由，聲請
03 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當事人，並不以其就分居逾6個
04 月之事實無可歸責原因者為限。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之夫妻關係現仍存續，未約定夫
06 妻財產制，亦未向法院辦理夫妻財產制登記等情，有聲請人
07 提出之戶籍謄本可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司法院夫妻財產
08 登記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準此，雙方婚後既未以契約訂立
09 夫妻財產制，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相對人於本
10 院114年4月10日調查時不否認其已於112年10月起與聲請人
11 分居，且對於兩造已難以維持共同生活等情並不爭執，復同
12 意聲請人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之請求，有訊問筆錄在卷足
13 憑。依前揭說明，聲請人依上開民法第1010條第2項後段之
14 規定，聲請宣告兩造間夫妻財產制應改用分別財產制，即屬
15 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7 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劉筱薇